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期間，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osy Horizon透過瑞士銀行認購理財產品，概要載列如下：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認購第一批瑞士銀行理財產品約381,000美元；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認購第二批瑞士銀行理財產品約400,000美元；及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認購第三批瑞士銀行理財產品約952,000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該等理財產品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彼等將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認購該等理財產品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該等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認購該等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期間，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osy Horizon透過瑞士銀行認購該等理財產品。

該等理財產品各自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第一批瑞士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性質：	美國國庫券
發行人：	美國政府
認購價：	約381,000美元
收益類別：	固定及保證回報
保本：	是
投資年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到期時取回金額：	400,000美元
預期年化收益率：	約5.2%
風險等級：	低風險

(II) 第二批瑞士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性質：	定息票據
發行人：	瑞士銀行
認購價：	約400,000美元
收益類別：	保證回報

保本：	是
贖回權：	於給予Rosy Horizon書面通知後，瑞士銀行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贖回本金額400,000美元加年度利息約22,000美元的定息票據。一旦行使贖回權後，Rosy Horizon將無權獲取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止年度的後續利息。
投資年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倘行使贖回權）止；或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止（倘並無行使贖回權）
利息付款：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約22,000美元；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約22,000美元（倘並無行使贖回權）
到期時取回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約422,000美元（倘行使贖回權）；或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將予支付利息約22,000美元外，另加約422,000美元（倘並無行使贖回權）。
預期年化收益率：	約5.6%，無論是否行使贖回權
風險等級：	低風險

(III) 第三批瑞士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性質：	美國國庫券
發行人：	美國政府
認購價：	約952,000美元

收益類別：	固定及保證回報
保本：	是
投資年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止
到期時取回金額：	1,000,000美元
預期年化收益率：	約5.4%
風險等級：	低風險

釐定認購金額的基準

董事確認，該等理財產品各自的認購金額及條款乃由本公司經計及(i)本集團當時可用於庫存管理用途的現金盈餘；(ii)該等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及(iii)該等理財產品屬低風險水平而釐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Rosy Horizon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乃主要於香港從事多品牌美容及健康產品零售以及提供美容服務。

Rosy Horizon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管理業務。

瑞士銀行

瑞士銀行是瑞銀集團的一部分，瑞銀集團為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全球金融服務供應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瑞士銀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瑞銀集團，一間於瑞士證券交易所(SWX：UBS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UBS)上市的公司；及(ii)董事確認瑞士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該等理財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就庫存管理目的而認購該等理財產品，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利用從其業務營運中獲得的現金盈餘，以期在保持高流動性及低風險水平的同時實現平衡收益。考慮到(其中包括)該等理財產品屬低風險及預期收益率，本公司認為有關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所帶來的回報將較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回報更佳，就長遠而言可增加本公司的整體盈利。本公司將更密切及更有效監察及管理有關認購事項。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理財產品各自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認購該等理財產品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該等理財產品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彼等將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認購該等理財產品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該等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批瑞士銀行理財產品」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透過瑞士銀行認購的理財產品，認購價約為381,000 美元
「第二批瑞士銀行理財產品」	指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透過瑞士銀行認購的理財產品，認購價約為400,000美元
「第三批瑞士銀行理財產品」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透過瑞士銀行認購的理財產品，認購價約為952,000美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Rosy Horizon」	指	Rosy Horizon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Rosy Horizon於瑞士銀行的投資賬戶乃透過其於新加坡的當地分行運作。根據銀行法（新加坡法律第19章），新加坡分行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作為銀行的監管及規管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該等理財產品」 指 第一批瑞士銀行理財產品、第二批瑞士銀行理財產品及第三批瑞士銀行理財產品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主席)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林雨陽先生及黃兆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曾詠儀女士及黃婉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mimingmart.com內刊載。